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股权投资概述

根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或“该行”）增资扩股计划，该行拟增资扩股 70,000 万股，分两年实施，2008 年完成国内定向增资 50,000 万股，2009 年完成引进外资 20,000 万股。2008 年 9 月 9 日，经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与宁夏银行友好协商，公司收到该行出具的《关于确认投资入股相关意向的函》，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7,600 万元，按每股 2.2 元的价格购买其股份 8,000 万股，占其拟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 123,757 万股的 6.46%。本次对宁夏银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股东资格正在审验中，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鼓楼北街 2 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卢苏萍

5、注册资本：人民币 73,757.0075 万元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发行和买卖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股东情况

(1)股份概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宁夏银行经批准的总股份为73,757.0075万股。根据资本金来源和归属设置国家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法人股、民营及其他企业法人股、自然人股。国家股18,369万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法人股13,991.25万股，民营及其他企业法人股35,328.5375万股，自然人股6,068.22万股。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列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10,576	14.34
2	银川市财政局	6,793	9.21
3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78
4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5.42
5	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3.39
6	陕西长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2,200	2.98
7	宁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71
8	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有限公司	2,000	2.71
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6.25	2.26
10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69
	合计	37,985.25	51.49

8、最近三年的经济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7,097	89,415	69,614
净利润（万元）	16,227	8,240	6,564
总资产（万元）	2,446,010	2,039,803	1,753,938
存款余额（万元）	2,020,518	1,676,069	1,385,935
贷款余额（万元）	1,393,011	1,184,758	940,884
股东权益（万元）	113,828	101,910	66,734
每股净资产（元）	1.54	1.40	1.36
每股净收益（元）	0.22	0.11	0.14
净资产收益率（%）	0.14	0.08	0.1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 50,000 万股中的 8,000 万股；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投资类别：股权投资；

4、投资标的的帐面价值：17,600 万元；

5、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2.6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49.44 亿元，净资产为 13.2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91,600.18 万元，净利润 18,666.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于确认投资入股相关意向的函》的主要内容

1、投资主体

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入股宁夏银行。

2、入股额度和投资金额

海亮股份入股额度为 8,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 元，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7,600 万元。

3、支付方式

双方确定投资意向，经宁夏银行第三次增资扩股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通知海亮股份将投资金额全部以现金方式划转预缴到宁夏银行指定的帐户。

4、股东资格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法规，海亮股份投资入股行为及股东资质，经宁夏银行董事会审议后，还需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经中国银监会最终核准批复后才能生效。

5、相关协议的签署

宁夏银行在确认海亮股份将投资金额全部预缴到宁夏银行指定的帐户之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海亮股份投资入股议案，其后双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入股协议》，约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

6、本确认函的效力

本函为宁夏银行对海亮股份投资入股额度等意向的确认，海亮股份可以据此进

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但本次投资行为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为准，并须经中国银监会最终核准批复后才能生效。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通过投资入股宁夏银行，提高公司当前资金利用效率，积极尝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单一产业结构风险；同时有利于结成金融战略合作伙伴，为将来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创造条件。

2、存在的风险

（1）被投资企业经营风险

金融行业为高风险行业，宁夏银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行业风险、经营环境及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等。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宁夏银行价值受损，则本公司此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

（2）投资回收风险

宁夏银行目前为非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与同类似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相比，其资产规模和资本金总额仍然偏小。因此，本公司此项股权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流动性风险。

（3）本次投资需经宁夏银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入股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当前主业的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宁夏银行出具的《关于确认投资入股相关意向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